

精明管家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6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耶穌這比喻是對門徒說的。祂已經教導他們必須要撇下一切來跟隨祂，現在祂針對有智慧的使用財富，來為神的國度，而不是為自己，給予教導。耶穌警告祂的跟隨者財富的危險，並鼓勵他們：應當有智慧的運用他們所擁有的財富。十六章包括兩個比喻，第一個是關於「不義的管家」(16:1-8)，第二個是關於「不義的財主」(16:19-31)。這兩個比喻都是談論有關今世的財富，與永世的福份之關係。這個比喻有些不容易解釋之處，但其主旨卻是非常明確的。

I. 管家的比喻(16:1-8a)

1. 不義的管家 (16:1-3)

- 古代的管家擁有極大的權柄，被授權與佃農或借貸者訂立租約。其中不僅包括所借的本金，也包含隱藏的利息及佣金。

2. 管家的「精明」(16:4-7)

- 這位管家所扣減的，不能確定是否包含他自己的佣金？或主人的利息？但是他都是為自己的未來打算的。
- 這位管家很「精明」(shrewd)，因為他沒有坐以待斃，也沒有大肆收刮。他知道建立長遠與人的「關係」，比現在擁有財物更有用。

3. 主人的稱讚 (16:8a)

- 主人稱讚管家的，不是他「慷他人之慨」的不義之舉，而是他對屬世財物的「洞見」與「睿智」。

II. 耶穌的教導(16:8b-13)

1. 我們對世上的財物應有正確的認識 (16:8b-9)

- 「今世之子」在屬世財物的經營上，往往比「光明之子」更精明(8b節)、更有「遠見」。
- 「不義的錢財」不是因為它取之不義，而是指它是屬世的財物，是「生不帶來、死不帶去」的。唯有能與神建立的「關係」，才是永存的(9節)。

2. 我們要做忠心的僕人 (16:10-12)

- 「由小見大」的原則，是通用的法則。這些大小事的對比包括：
 - 1) 屬於今世的錢財 vs. 天上的財寶
 - 2) 做管家管理別人的東西 vs. 自己被賞賜的天國產業

3. 我們要專心事奉主 (16:13)

- 古代的主人對僕人有完全的「擁有權」，因此一個僕人不能同時服侍兩個主人，這是顯而易見的常識。神要求我們的，乃是完全的委身、全心的事奉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這個比喻是關於世人的聰明。這個管家確實為他進退兩難的處境，找到解決的辦法，但卻犧牲他的道德價值。世人這種的理財之道，與神國百姓的理財之道是絕對不同的。
2. 耶穌使用這個比喻，教導兩個重要原則：
 - A. 世人的聰明曉得如何使用他的資源，來為他自己將來的利益打算。神的百姓也應當要有聰明，知道如何智慧的使用他們的資源。他們應當要使用他們世上的財富，去「結交朋友」—即賙濟貧窮。藉此而積財寶在天上，將來必得天上的獎賞(太6:20)。錢財只有短暫的價值，若能運用得當，就有永恆的價值。
 - B. 管家的「不忠」與門徒必須要有的「忠心」形成對比。若門徒在生活中的小事(錢財)上忠心，可被信賴；那麼就能夠在大事(神國的資源)上忠心，可被信賴。「小事」是日復一日對於我們物質的資源之使用，「真實的財富」則是神賜給的神國的資源。要點是神使我們成為我們在地上的生活和事奉的管家。如果我們不能夠有智慧的管理，我們將失去天上的財寶。
3. 所以每一個隨耶穌作門徒的人都必須作選擇。因為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人。我們將效忠於誰呢？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哪些事上，世人比信徒更有眼光？其中有那些原則，也值得我們基督徒參考、學習？請列舉。
2. 「由小而大」的原則，如何應用在我們的事奉上？有那些「小事」是你可以參與，並從這個起點開始學習事奉的？請分享。